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西側辦公室
承辦人：謝冠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49
傳真：(02)29555557
電子信箱：AK025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1170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EFZPH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，其中透水保水義務人應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及檢查一事，惠請貴公會提供可茲提供服務之會員名單及聯絡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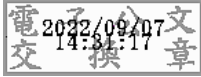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自105年12月28日起推動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，其中第8條第1項第1款：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，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、檢查，並維持正常運作，其有損壞或阻塞，應修繕及清淤」，惟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，係指各基地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透水保水設施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說明，透水保水義務人有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、檢查之需求，惟得以簽證人員包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（土木類、水利類、大地類、水土保持類），爰請貴公會提請供可茲提供服務之會員名單、聯絡方式及上網公開之網址連結，以供透水保水義務人洽詢。



三、檢送本局辦理透水保水相關法令及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